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84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蕭均年

相對人 林助信律師即賴偉祥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繼承人賴偉祥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5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被繼承人賴偉祥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向聲請人借款10,800,000元，被繼承人賴偉祥尚欠10,800,000元。詎被繼承人賴偉祥屆期未依約清償，且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全部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811號裁定選任相對人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1紙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1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 0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 03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 04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 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臺中	南屯區	惠禮		65	3620.82	100000分之22 1

14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1520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地號	02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集合住宅	七層41.10	陽台5.58 雨遮4.73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街000號7樓 之6		合計41.10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15568.3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 0分之255(含停車位編號363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79)						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7344.0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7						